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3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00001625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
- 二、目的：提升競賽能力，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並奪取獎牌。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條件：須符合第 1 項及第 2、3 其中一項資格；

1. 具備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曾帶隊參加世界擊劍錦標賽、洲際擊劍錦標賽、洲際運動會擊劍項目等賽會指導選手，成效卓越者。
3. 需曾任本會培訓隊教練或國家代表隊選手之母隊教練。
4. 培訓隊教練需實際從事訓練工作 6 年以上。
5. 外籍教練：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運動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二）遴選方式：

培訓隊教練（4 至 8 名，依據實際取得參賽資格劍種而定）：教練人選提名須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並經理事長核准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聘任。

項目	名額	職稱
總教練	1	總教練
鈍劍	1	外籍教練
	2	教練
銳劍	1	外籍教練
	1	教練
軍刀	1	外籍教練
	1	教練

## 五、選手遴選

（一）第 1 階段（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1、選拔時間：110 年 5 月。
- 2、選拔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公告之場館。
- 3、遴選標準：
  - (1) 取得 2019 亞洲擊劍錦標賽團體賽前 6 名之選手優先錄取。
  - (2) 符合培訓標準之各項目由全國最新排名前 16 名者進行選拔，依選

拔結果前3名列為培訓選手身份，第4、5名為儲訓選手身份，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後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

(3) 2021年亞錦賽前進行國內選拔，作為培訓選手名單審議之依據。

(二) 第2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1、檢測時間：110年10月至111年1月。

2、檢測地點：各站國際比賽。

3、檢測標準：

(1)F. I. E大獎賽32強或亞洲參賽國家中排名前5名。

(2)世界盃A級賽16強或亞洲參賽國家中排名前5名。

(三) 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檢測時間：111年4月。

2、檢測地點：2022年亞洲擊劍錦標賽，沙烏地阿拉伯。

3、檢測標準：

(1)2022年亞錦賽奪牌。

(2)2022年亞洲運動會1銀1銅。

## 六、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